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

陕卫办职业函〔2025〕135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卫生健康系统 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疾控局，省疾控中心、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省卫生健康干部培训中心、省职业病防治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举办陕西省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陕卫党委函〔2025〕93号）要求，2025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设立职业健康职业技能项目、预防接种技能项目和传染病卫生监督项目。为切实做好竞赛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竞赛顺利进行，现将《陕西省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陕西省职业健康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2. 陕西省预防接种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3. 陕西省传染病卫生监督竞赛实施方案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陕西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

2025年5月1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陕西省职业健康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一、竞赛目的

广泛深入开展适应新时代新征程形势任务的职业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营造学知识、练本领、强技能、夯基础的浓厚氛围，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用，激励职业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提升理论水平、操作技能和职业素养，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推动高素质职业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促进职业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同时，遴选优秀骨干人才组建省代表队参加全国职业健康职业技能竞赛。

二、组织机构

陕西省职业健康职业技能竞赛是陕西省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的重要组成部分。省职业健康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领导和竞赛监督，由省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和监督委员会统一负责。

（一）省卫生健康委和省总工会为职业健康职业技能竞赛的主办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具体负责职业健康职业技能竞赛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及宣传推广等工作。

（二）省卫生健康委牵头成立职业健康职业技能竞赛专家组，省疾控中心、省职业病防治院和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配合。专家组负责竞赛命题、问题解答、竞赛评判、技术咨询以及核准参赛人员、赛项专家、裁判等工作，并负责综合笔试、操作

技能、知识竞答 3 个竞赛环节工作方案的制定及有关工作。

(三) 省卫生健康干部培训中心、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为职业健康职业技能竞赛的具体承办单位。负责竞赛现场和相关器材设备及与竞赛现场相关工作的准备、管理和组织实施，并负责制订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三、竞赛内容

竞赛设“职业卫生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与治理”“放射卫生监测评估”“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4 个项目。竞赛内容包括相关政策规范、基础专业知识和技术操作技能(竞赛命题大纲详见附件 1-1)。

四、参赛范围与组队要求

(一) 参赛范围。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职业卫生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与治理、放射卫生监测评估、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职业健康专业技术人员。

参赛人员要求具体如下：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既往无违法违纪情况。

2. 具有参赛项目相应的专业能力（参加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项目的，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在岗在编正式工作人员，且在现机构从业 1 年以上（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3. 从事职业健康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原则上不少于 5 年（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4. 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专

业技能。

（二）组队要求。

初赛参赛要求由各设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 决赛以设区市为单位组队(杨凌示范区参加咸阳市组队,韩城市参加渭南市组队)参加全省职业健康职业技能竞赛“职业卫生监测评估”“放射卫生监测评估”“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3个竞赛项目的决赛,每支代表队领队1名(由市级卫生健康委分管职业健康工作的副主任担任)、联络员1名(由市级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科负责同志担任)、参赛队员6名(职业卫生监测评估、放射卫生监测评估、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每个竞赛项目各2名。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与治理竞赛项目各设区市不要求统一组队参赛,有相关人才的设区市分别可推荐1-2名队员参加决赛,参赛队员只计个人成绩,不计入团体决赛成绩)。

2.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可选派队员参加“职业卫生监测评估”“放射卫生监测评估”“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3个竞赛项目的决赛,每个竞赛项目限2名队员参赛,参赛队员只计个人成绩,不参加团体决赛。

3. 省职业病防治院可选派2名队员参加“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竞赛项目的决赛,参赛队员只计个人成绩,不参加团体决赛。

4. 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选派队员参加“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与治理”竞赛项目决赛,参赛队员只计个人成绩,不参加团体决赛。

5. 每名参赛队员，分别参加“职业卫生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与治理”“放射卫生监测评估”“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4个竞赛项目中对应的1项竞赛，其中，“职业卫生监测评估”“放射卫生监测评估”“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每个参赛项目各市级代表队来自市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参赛队员至多1名，来自县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参赛队员至少1名。

6. 省级决赛完成后，按照竞赛个人总成绩排序，选取每个竞赛项目前2名作为省队候选队员参加集训，根据集训考评情况最终确定参加全国竞赛的队员名单。

五、竞赛形式

竞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初赛由各市卫生健康委、工会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选拔参加决赛选手，初赛具体形式由各设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决赛由省卫生健康委和省总工会组织，各地以设区市为单位组队参加决赛；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职业病防治院、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参加对应项目的个人决赛。个人决赛包括综合笔试、操作技能2个环节。团体决赛包括综合笔试、操作技能和知识竞答3环节（具体安排见附件1-2）。

（一）综合笔试。每个队员根据参加的竞赛项目参加本项目的综合笔试。笔试时间60分钟。

（二）操作技能竞赛。每个队员根据参加的竞赛项目参加本项目的操作技能竞赛。操作时间60-120分钟。

（三）知识竞答。各市参赛队“职业卫生监测评估”“放射卫生监测评估”“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3个竞赛项目的

所有队员参加团体赛知识竞答（每个竞赛项目的2名队员参加该项目知识竞答），每个竞答项目10支参赛队同时参赛。知识竞答分为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加赛题等。答题时，各参赛队伍内部可交流讨论或补充作答。团体竞赛成绩不计入个人最终成绩。竞答时间约120分钟。

六、竞赛命题

（一）初赛。初赛命题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省级决赛。决赛命题本着公平、公正、保密原则，在竞赛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由专家组完成。

七、竞赛计分

（一）个人成绩计分。个人决赛总成绩为综合笔试、操作技能竞赛2个部分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按照综合笔试60%、操作技能40%的分值比例相加组成。

（二）团体成绩计分。团体决赛总成绩为综合笔试、操作技能竞赛、知识竞答和地方组织工作情况（地方组织工作考评细则见附件1-3）4个部分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按照40%、30%、20%、10%的分值比例相加组成。“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与治理”项目不设团体决赛。

（三）竞赛成绩并列时的优先规则。个人决赛总成绩出现并列时，先后按照综合笔试成绩的高低、操作技能竞赛用时的多少决出排名在前的选手；如果无法决出，现场通过知识抢答加赛题目的方式产生排名在前的选手。团体决赛总成绩出现并列时，先后按照综合笔试、操作技能竞赛、知识竞答单项成绩的高低决出排名在前的参赛队；如果无法决出，现场通过知识

抢答加赛题目的方式产生排名在前的参赛队。加赛题目分数仅作为排序使用，不计入个人或团体决赛总成绩。

八、奖项设置

（一）个人奖项。

1. “职业卫生监测评估”“放射卫生监测评估”“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3个竞赛项目个人决赛总成绩第1名的参赛选手，符合条件的，可由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根据《陕西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推荐参评“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工作届时按有关政策执行。

2. “职业卫生监测评估”“放射卫生监测评估”“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3个竞赛项目个人决赛总成绩第1名且年龄在35岁以下（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参赛选手，可推荐参评“陕西青少年先锋奖”，推荐工作届时按有关政策执行。

3. “职业卫生监测评估”“放射卫生监测评估”“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3个竞赛项目个人决赛总成绩前五名的参赛选手，符合条件的由省人社厅授予“陕西省技术能手”。

4. “职业卫生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与治理”“放射卫生监测评估”“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4个竞赛项目个人决赛总成绩第1名为个人一等奖、第2、3名为个人二等奖、第4、5、6名为个人三等奖、第7至12名为个人优秀奖。

5. “职业卫生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与治理”“放射卫生监测评估”“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4个竞赛项目决赛的综合笔试、操作技能竞赛各个单项个人成绩位列前6名的为单项奖，成绩并列时酌情增设奖项。

（二）团体奖。“职业卫生监测评估”“放射卫生监测评估”“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3个竞赛项目分别设团体一、二、三等奖，第1名为团体一等奖、第2、3名为团体二等奖、第4、5、6名为团体三等奖。

（三）组织奖项。对竞赛组织工作出色的单位，经竞赛组委会评定后授予优秀组织奖。

（四）其他。竞赛组委会根据地方竞赛组织情况，对竞赛开展过程中，逐级开展竞赛、活动覆盖面大、基层人员参与度高、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为竞赛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通报表扬。

各设区市可以参照决赛奖项设置，根据本市实际设置初赛阶段奖项。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市级卫生健康委会同市总工会（教科文卫体工会）按照《通知》和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成立市级竞赛组织机构，制订本辖区竞赛工作方案，自下而上开展职业健康职业技能竞赛。请各设区市于2025年6月底前将本辖区的竞赛组织机构和竞赛工作方案以书面形式上报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各市、各相关单位7月底前完成选拔组队工作，并将竞赛组队报名表（见附件1-4）报省卫生健康干部培训中心。

（二）精心组织。各地和相关单位要发挥竞赛活动的牵引作用，围绕职业健康各项工作实际需要，广泛开展赛前培训，立足岗位练兵，以赛促学、以赛促练，真正做到学以致用，通过竞赛，切实提高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各地和相关单位要公

平、公正选拔优秀队员，结合实际建立回避机制，着力提高竞赛质量，以赛促训、发现典型、表彰先进，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务求实效。

（三）强化宣传。各地和相关单位要将宣传报道工作贯穿竞赛始终，在竞赛过程中发掘职业健康工作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可利用各类媒体持续开展宣传活动，全过程、多角度展现竞赛亮点，并认真收集整理信息，及时将竞赛情况上报省职业健康职业技能竞赛组。

十、纪律要求

（一）各地要充分认识全省职业健康职业技能竞赛的重要意义，以竞赛为契机，全面掀起全员岗位大练兵热潮，切实提高职业健康服务水平和质量。如发现有设区市未开展竞赛，直接组队参加决赛，则取消该参赛队团体成绩和相关参赛人员参赛资格与成绩。

（二）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同市总工会（教科文卫体工会），负责参赛人员资格审查，严格按照参赛人员要求选拔决赛参赛人员。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参赛资格。

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联系人：侯小军

联系电话：029-89620610

邮箱：sxswjwzyjkc@shaanxi.gov.cn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联系人：钟振宇

联系电话：029-87228992

省卫生健康干部培训中心：龙玮

联系电话：029-88472317

邮箱: sxwjpxzx@126.com

附件: 1-1 职业健康职业技能竞赛命题大纲

1-2 陕西省职业健康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具体安排

1-3 陕西省职业健康职业技能竞赛地方组织工作考
评细则

1-4. 竞赛组队报名表

附件 1-1

职业健康职业技能竞赛命题大纲

鉴于竞赛属于优中选优，竞赛命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职业卫生监测评估

内容	细目	要点
政策规范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职业病防治法、尘肺病防治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高毒物品目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相关标准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及其他现行有效的强制性职业卫生相关标准
基础专业知识	基础知识	职业卫生与职业医学基本概念、研究内容和方法，包括职业毒理学、职业生理学、职业心理学的基本概念、常用评价方法和指标等
		职业病三级预防相关知识
		职业流行病学的基本概念、分类、特点及应用，常见统计学方法及应用
		职业工效学相关基本概念，职业工效学致伤模型，不良工效学因素的测量及其健康影响
		生产性毒物和生产性粉尘的基本概念、来源、接触途径、分类及常见毒物的特征、健康影响及控制技术
		工作场所空气中毒物和粉尘的存在状态、特征和常用采集方法
		物理因素的概念及常见物理因素的特征、健康影响及控

内容	细目	要点
		制技术等
		生物因素的概念及常见生物因素的特征、健康影响及控制技术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方式与接触剂量-反应关系
		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素养监测的基本概念、分类等
		职业卫生生物监测和空气监测
	现场调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职业卫生现场调查的目的、内容、方法、程序及注意事项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方法、程序及筛选原则
		典型行业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包括危害因素的来源、特性、接触途径、接触方式等
		特殊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
	现场采样/测量	现场采样和检测方案的编制, 现场采样/测量设备的选用, 现场采样/测量的质量控制
		工作场所空气中毒物和粉尘的采样技术要求
		噪声、高温、振动等物理因素的测量方法、技术要求
		生物样品的采集方法和注意事项
	实验室分析	实验室分析仪器的原理、特点及适用范围、维护等
		实验室空气样品和生物样品的预处理方法和技术
		毒物检测和生物监测标准方法的原理和技术
		粉尘测定方法的基本原理、主要仪器设备、测定步骤、计算方法及注意事项
		实验室样品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方法和要求
	数据处理与结果分析	有效数字及其运算/修约规则
		可疑数据的取舍方法
		检测数据处理方法与原则
		检测结果分析
	评估/评价	总平面布置的分析与评价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的分析与评价
		职业病防护措施分析与评价
		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
		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职业健康监护结果的分析与评价
		职业卫生管理内容的分析与评价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性定量评价
		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影响评价
		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的框架、工作流程、评估方法
		典型行业的职业病危害评价及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目的、内容、方法及质量控制措施

内容	细目	要点
		重点职业病监测的目的、内容、方法及质量控制措施 职业病报告的内容及要求
技术操作 技能	职业卫生现场调查与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粉尘、化学因素和物理因素检测及评估	

参考书目：

1. 《职业健康法律法规与管理实践》（李涛，孙新主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2023）
2.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闫慧芳主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2023）
3. 《职业病危害评价及典型行业案例》（陈永青，张美辨主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2023）
4. 《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樊晶光，周福宝，金龙哲主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2023）
5. 《职业卫生与职业医学》（第八版，邬堂春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2017）

二、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与治理

内容	细目	要点
政策规范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职业病防治法、尘肺病防治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相关标准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眼面部防护 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眼面部防护 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 第 2 部分：使用指南》《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物理因素》

内容	细目	要点
		《通风除尘系统运行监测与评估技术规范》《建筑采光设计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护听器的选择指南》《有机溶剂作业场所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规范》《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洁净厂房设计规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技术导则》《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等现行有效的职业卫生工程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相关标准
基础专业知识	基础知识	生产性粉尘的概念、来源、分类、理化特性、控制的基本方法及控制原则、要求
		生产性毒物的概念、来源、分类、理化特性、控制的基本方法及控制原则、要求
		生产性噪声的概念、分类、声学特性、扩散特性、声场分布、控制的基本要求及方法
		非电离辐射的概念、分类、基本参数、控制的基本要求
		工程分析及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的设置原则及技术要求
		职业工效学的基本概念、设计原则及方法
		个体防护装备的概念、分类及管理
		应急救援设施的概念及组成
		工作场所温度与湿度控制技术
		建筑卫生学的基本要求、采光与照明的基本参数及设置的技术要求
		辅助用室的设置原则及卫生要求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中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基本要求
	通风技术	表征空气状态或变化过程的物理量及其在通风系统设计中的应用
		通风技术基本概念、分类、适用范围及选用原则
		全面通风和局部通风相关技术要求
		通风管道水力计算的原则及应用要求
		风机选择的基本要求
		风速、风压、风量的基本概念及应用
	粉尘危害工程防护技术	减尘、降尘、隔尘、抑尘、除尘、监测技术及应用

内容	细目	要点
	化学毒物危害工程防护技术	密闭、隔离、通风、吸附、净化、监测技术及应用
	噪声与振动危害工程防护技术	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监测技术及应用
	非电离辐射危害工程防护技术	屏蔽、接地、监测技术及应用
	个体防护	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维护管理及防护效果评价
	应急救援设施	应急救援设施的选用、配备及设置要求
		事故通风的技术要求
	典型行业职业病危害控制技术	矿山、冶金、建材、机械加工、电力、石油开采、化工、石化等典型行业常见的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职业病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及治理方法
	建筑卫生学参数及职业病防护设施性能检测	通风系统风速、风压、风量的测量与计算
		工作场所气温、气湿、气压、风速、辐射热的测量
		气流组织检测
		噪声频谱、强度的测量及特性分析
技术操作技能		采光系数及照度检测
		通风系统检测、评价及在尘毒危害治理中的应用
		噪声特性测量、分析及噪声治理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及防护效果评价

参考书目：

1. 《职业健康法律法规与管理实践》（李涛，孙新主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2023）
2.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闫慧芳主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2023）
3. 《职业病危害评价及典型行业案例》（陈永青，张美辨主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2023）
4. 《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樊晶光，周福宝，金龙哲主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2023）

三、放射卫生监测评估

内容	细目	要点
政策规范	法律法规、规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放射诊

内容	细目	要点
	章及规范性文件	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等放射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相关标准	1.基础与综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编制标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等 2.放射诊疗质量控制与防护：《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规范》《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质量控制检测规范》《后装γ源近距离治疗质量控制检测规范》《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PE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伽玛照相机、单光子发射断层成像设备（SPECT）质量控制检测规范》《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等 3.核设施、核技术工业应用：《核电厂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标准》《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油气田测井放射防护要求》《γ辐照装置的辐射防护与安全规范》《非铀矿山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标准》《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低能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标准》等 4.实验室检测：《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职业性内照射个人监测规范》《高纯锗γ能谱分析通用方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放射性指标》等
基础专业知识	基础知识	放射防护基本概念，原子核与放射性，核反应，放射性衰变、放射性核素半衰期、放射性活度等核物理基础知识及常用名词术语
		射线与物质相互作用
		常用辐射量的定义、单位、相互关系及新旧单位换算，常用国际制单位词头使用规范
		辐射探测技术与辐射监测
		辐射生物效应及其影响因素，电离辐射健康效应的分类，辐射致染色体畸变等
		放射防护的目的及基本原则，外照射和内照射的防护，照射分类
	放射诊断	DR、CT 等放射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项目参数、检测仪器与模体、检测条件、检测数据处理、检测结果表述及判定标准等

内容	细目	要点
		DR、CT 等放射诊断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项目、检测布点、检测条件、检测仪器、本底测量、检测数据处理和检测结果表述等
		DR、CT 等放射防护评价相关剂量限值和管理目标值、辐射源项、设备与场所布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工作场所分区、辐射屏蔽、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诊断参考水平、个体防护用品、健康影响评价、辐射应急、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和放射卫生管理等
	介入放射学	DSA 等介入放射学设备质量控制检测项目参数、检测仪器与模体、检测条件、检测数据处理、检测结果表述及判定标准等
		DSA 等介入放射学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项目、检测布点、检测条件、检测仪器、本底测量、检测数据处理和检测结果表述等
		DSA 等放射防护评价相关剂量限值和管理目标值、辐射源项、工程分析、设备与场所布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工作场所分区、辐射屏蔽、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个体防护用品、辐射监测、健康影响评价、辐射应急、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和放射卫生管理等
	放射治疗	医用电子加速器、医用后装治疗等放射治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项目参数、剂量计算、检测仪器与模体、检测条件、检测数据处理、检测结果表述及判定标准等
		医用电子加速器、医用后装治疗等放射治疗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项目、检测布点、检测条件、检测仪器、本底测量、检测数据处理和检测结果表述等
		医用电子加速器、医用后装治疗等放射防护评价相关剂量限值和管理目标值、辐射源项、工程分析、设备与场所布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工作场所分区、辐射屏蔽、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个体防护用品、辐射监测、健康影响评价、辐射应急、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和放射卫生管理等
	核医学	PET、SPECT 等核医学设备质量控制检测项目参数、检测仪器与模体、检测条件、检测数据处理、检测结果表述及判定标准、检测过程中的防护等
		PET、SPECT、 ¹³¹ I 核素治疗等核医学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项目、检测布点、检测条件、检测仪器、本底测量、检测数据处理、检测结果表述等
		PET、SPECT、 ¹³¹ I 核素治疗等放射防护评价相关剂量限值和管理目标值、辐射源项、工程分析、设备与场所布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工作场所分区分级、辐射屏蔽、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放射

内容	细目	要点
		性废物处理、个体防护用品、辐射监测、健康影响评价、辐射应急、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和放射卫生管理等
	核电站及其他核设施	核电站及其他核设施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项目、检测布点、检测条件、检测仪器、本底测量、检测数据处理和检测结果表述等
		核电站及其他核设施放射防护评价相关剂量限值和管理目标值、辐射源项、工程分析、设备与场所布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工作场所分区、辐射屏蔽、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放射性废物处理、个体防护用品、辐射监测、健康影响评价、辐射应急、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和放射卫生管理等
	工业辐照	辐照装置工作场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项目、检测布点、检测条件、检测仪器、本底测量、检测数据处理和检测结果表述等
		辐照装置放射性职业危害评价相关剂量限值和管理目标值、辐射源项、工程分析、设备与场所布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工作场所分区、辐射屏蔽、联锁等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个体防护用品、辐射监测、健康影响评价、辐射应急、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和放射卫生管理等
	移动及固定射线探伤、油气田测井	射线探伤及油气田测井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项目、检测布点、检测条件、检测仪器、本底测量、检测数据处理和检测结果表述等
		射线探伤及油气田测井放射防护评价相关剂量限值和管理目标值、辐射源项、工程分析、设备与场所布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工作场所分区、辐射屏蔽、联锁等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个体防护用品、辐射监测、健康影响评价、辐射应急、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和放射卫生管理等
	矿山	矿山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项目、检测布点、检测条件、检测仪器、本底测量、检测数据处理和检测结果表述等
		矿山放射防护评价相关剂量限值、行动水平和管理目标值、工程分析、设备与场所布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辐射防护设施和措施、通风设施、个体防护用品、辐射监测（含氡及其子体）、健康影响评价、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和放射卫生管理等
	核仪表及低能射线装置	核仪表及低能射线装置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项目、检测布点、检测条件、检测仪器、本底测量、检测数据处理和检测结果表述等
		核仪表及低能射线装置放射防护评价相关剂量限值

内容	细目	要点
		和管理目标值、辐射源项、工程分析、设备与场所布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工作场所分区、辐射屏蔽、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个体防护用品、辐射监测、健康影响评价、辐射应急、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和放射卫生管理等
	实验室检测	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的个人剂量计佩戴要求、监测原理、检测仪器、检测条件、监测数据处理、监测结果表述等
		内照射个人剂量监测样品采集、样品制备、监测方法、检测设备、检测条件、监测数据处理、监测结果表述等
		γ 放射性核素分析的现场采样、样品制备、检测方法、检测设备、检测条件、检测数据处理、检测结果表述等
		总 α 、总 β 放射性分析的现场采样、样品制备、检测方法、检测设备、检测条件、检测数据处理、检测结果表述等
		辐射剂量估算方法、数据处理、结果表述等
	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	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目的、内容、方法、要求及主要质量控制措施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工作目的、内容、方法、要求及主要质量控制措施
技术操作技能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包括现场模拟、采样/检测、原始记录、结果处理等
		检测仪器的正确使用，包括剂量仪、检测模体、辐射监测设备等
		检测数据的处理与分析，包括数据记录、误差分析、结果判定等
		常见放射工作场所防护及放射诊断、放射治疗设备质量控制

参考书目：

1. 《职业健康法律法规与管理实践》（李涛，孙新主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2023）
2. 《医用辐射检测与评价》（程金生，孙全富主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2023）
3. 《非医用辐射检测与评价》（苏旭，侯长松主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2023）
4. 《放射卫生基础》（孙全富，涂彧主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2023）

四、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

内容	细目	要点
政策规范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职业病防治法、尘肺病防治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相关标准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职业病诊断通则》《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总则》等现行有效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标准
基础专业知识	基础知识	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等相关概念
		职业病的流行病学、诊断与报告
		电离辐射对人体的影响及致病机制机理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评估及健康损害，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报告的判读
		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理原则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前期准备工作要求、检查项目的设置和检查周期确定，职业健康检查流程与注意事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处理与报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特点与要求
		医学检查的异常结果分析、目标疾病的判断和处理
		职业健康检查的质量控制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
	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矽肺、煤工尘肺、石墨尘肺、碳黑尘肺、石棉肺、滑石尘肺、水泥尘肺、云母尘肺、陶工尘肺、铝尘肺、电焊工尘肺、铸工尘肺、根据《尘肺病诊断标准》和《尘肺病理诊断标准》可以诊断的其他尘肺病、过敏性肺炎、棉尘病、哮喘、金属及其化合物粉尘肺沉着病（锡、铁、锑、钡及其化合物等）、刺激性化学物所致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硬金属肺病的诊断，包括病因与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辅助检查、鉴别诊断、并发症、处理、质量控制等方面
	职业性皮肤病	接触性皮炎、光接触性皮炎、电光性皮炎、黑变病、痤疮、溃疡、化学性皮肤灼伤、白斑、根据《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包括病因与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辅助检查、诊断与鉴

内容	细目	要点
		别诊断、并发症、处理、质量控制等方面
	职业性眼病	化学性眼部灼伤、电光性眼炎、白内障（含三硝基甲苯白内障）的诊断，包括病因与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辅助检查、鉴别诊断、并发症、处理、质量控制等方面
	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噪声聋、铬鼻病、牙酸蚀病、爆震聋的诊断，包括病因与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辅助检查、鉴别诊断、并发症、处理、质量控制等方面
	职业性化学中毒	铅及其化合物中毒（不包括四乙基铅）；汞及其化合物中毒；锰及其化合物中毒；镉及其化合物中毒；铍病；铊及其化合物中毒；钡及其化合物中毒；钒及其化合物中毒；磷及其化合物中毒；砷及其化合物中毒；砷化氢中毒；氯气中毒；二氧化硫中毒；光气中毒；氨中毒；偏二甲基胂中毒；氮氧化合物中毒；一氧化碳中毒；二硫化碳中毒；硫化氢中毒；磷化氢、磷化锌、磷化铝中毒；氟及其无机化合物中毒；氟及腈类化合物中毒；四乙基铅中毒；有机锡中毒；羰基镍中毒；苯中毒；甲苯中毒；二甲苯中毒；正己烷中毒；汽油中毒；一甲胺中毒；有机氟聚合物单体及其热裂解物中毒；二氯乙烷中毒；四氯化碳中毒；氯乙烯中毒；三氯乙烯中毒；氯丙烯中毒；氯丁二烯中毒；苯的氨基及硝基化合物（不包括三硝基甲苯）中毒；三硝基甲苯中毒；甲醇中毒；酚中毒；五氯酚（钠）中毒；甲醛中毒；硫酸二甲酯中毒；丙烯酰胺中毒；二甲基甲酰胺中毒；有机磷中毒；氨基甲酸酯类中毒；杀虫脒中毒；溴甲烷中毒；拟除虫菊酯类中毒；铀及其化合物中毒；溴丙烷中毒；碘甲烷中毒；氯乙酸中毒；环氧乙烷中毒；上述条目未提及的与职业有害因素接触之间存在直接因果联系的其他化学中毒的诊断，包括病因与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辅助检查、鉴别诊断、并发症、处理、质量控制等方面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中暑、减压病、高原病、航空病、手臂振动病、激光所致眼（角膜、晶状体、视网膜）损伤、冻伤的诊断，包括病因与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辅助检查、鉴别诊断、并发症、处理、质量控制等方面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外照射亚急性放射病、外照射慢性放射病、内照射放射病、放射性皮肤疾病、放射性肿瘤（含矿工高氡暴露所致肺癌）、放射性骨损伤、放射性甲状腺疾病、放射性性腺疾病、放射复合伤、放射性白内障、铀及其化合物中毒、根据《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放射性损伤的诊断，包括病因与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辅助检查、鉴别诊断、并发症、处理、质量控制等方面
	职业性	炭疽、森林脑炎、布鲁氏菌病、艾滋病（限于医疗卫生

内容	细目	要点
	传染病	人员及人民警察)、莱姆病的诊断,包括病因与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辅助检查、鉴别诊断、并发症、处理、质量控制等方面
	职业性肿瘤	石棉所致肺癌、间皮瘤;联苯胺所致膀胱癌;苯所致白血病;氯甲醚、双氯甲醚所致肺癌;砷及其化合物所致肺癌、皮肤癌;氯乙烯所致肝血管肉瘤;焦炉逸散物所致肺癌;六价铬化合物所致肺癌;毛沸石所致肺癌、胸膜间皮瘤;煤焦油、煤焦油沥青、石油沥青所致皮肤癌; β -萘胺所致膀胱癌的诊断,包括病因与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辅助检查、鉴别诊断、并发症、处理、质量控制等方面
	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	腕管综合征(限于长时间腕部重复作业或用力作业的制造业工人)、滑囊炎(限于井下工人)的诊断,包括病因与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辅助检查、鉴别诊断、并发症、处理、质量控制等方面
	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	创伤后应激障碍(限于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人民警察、医疗卫生人员、消防救援等应急救援人员)的诊断,包括病因与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辅助检查、鉴别诊断、并发症、处理、质量控制等方面
	其他职业病	金属烟热;股静脉血栓综合征、股动脉闭塞症或淋巴管闭塞症(限于刮研作业人员)的诊断,包括病因与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辅助检查、鉴别诊断、并发症、处理、质量控制等方面
技术操作技能	肺功能测试操作、结果判读及在职业健康检查、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诊断中的应用	
	胸片结果判读及在职业健康检查、职业性尘肺病诊断中的应用	
	纯音听阈测试操作、结果判读及在职业健康检查、职业性噪声聋诊断中的应用	
	职业性化学中毒案例分析与应急处理	

参考书目:

- 1.《职业健康法律法规与管理实践》(李涛,孙新主编.中国人口出版社,2023)
- 2.《全国职业病诊疗康复人才培训系列教材-职业健康检查》(孙道远,李涛主编.中国人口与健康出版社,2025)
- 3.《全国职业病诊疗康复人才培训系列教材-职业病诊断与

鉴定》(胡世杰主编.中国人口与健康出版社,2025)

4.《全国职业病诊疗康复人才培养系列教材-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刘青杰,孙全富,刘建香主编.中国人口与健康出版社,2025)

5.《全国职业病诊疗康复人才培养系列教材-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苏旭,刘强主编.中国人口与健康出版社,2025)

6.《职业卫生与职业医学》(第八版,邬堂春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17)

7.《临床职业病学》(第三版,赵金垣主编.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2017)

8.《中华职业医学》(第二版,李德鸿、赵金垣、李涛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19)

附件 1-2

陕西省职业健康职业技能竞赛决赛 具体安排

竞赛内容	参赛人员	竞赛时间	个人成绩分 值比例	团体成绩分 值比例
综合笔试	所有参赛队员	60 分钟	60%	40%
操作技能 竞赛	所有参赛队员	30-60 分钟/人	40%	30%
知识竞答	所有市级参赛队	120 分钟	—	20%
地方组织工作 考评	10 个市级卫生 健康行政部门	决赛前完成	—	10%
合计		2 天	100%	100%

注： 团体总成绩=各代表队每个竞赛项目参加知识竞答的 2 名参赛队员的综合笔试总分÷团体综合笔试满分×100 分×40%+2 名参赛队员的操作技能竞赛总分÷团体操作技能竞赛满分×100 分×30%+知识竞答分数÷知识竞答团体满分×100 分×20%+地方组织工作分数×10%。

陕西省职业健康职业技能竞赛 市级组织工作考评细则

为了对各设区市职业健康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进行考评，特制定本考评细则。考评结果满分 100 分。具体如下：

一、竞赛方案（10 分）

（一）市级卫生健康委联合工会部门（教科文卫体工会）制定竞赛实施方案或通知（10 分）。

（二）市级卫生健康委制定竞赛实施方案或通知（5 分）。

（三）无竞赛实施方案或通知（0 分）。

二、组织情况（30 分）

（一）逐级开展竞赛（30）

（二）市级组织开展竞赛（20 分）。

（二）未组织开展竞赛（0 分）。

三、参赛人员情况（20 分）

（一）6 名参赛队员中，来自县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参赛队员 ≥ 4 名，来自市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参赛队员 ≤ 2 名（20 分）。

（二）6 名参赛队员中，来自县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参赛队员 $=3$ 名，来自市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参赛队员 $=3$ 名（10 分）。

（三）其他情况（0 分）。

四、表彰情况（20 分）

（一）有市级“五一劳动奖章”（或市级总工会颁发的同级别奖项）（20 分）。

（二）无市级“五一劳动奖章”（或市级总工会颁发的同级别奖项），市级卫生健康委联合总工会（教科文卫体工会）给予表彰（10 分）。

（三）未予以表彰（0 分）。

五、活动简报及工作总结（10 分）

（一）在竞赛启动、初赛等重要环节上报高质量的简报至少 3 篇，至少有 1 篇被省级信息简报采用；或获得市级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10 分）。

（二）及时上报竞赛工作总结和 3 张高质量竞赛初赛照片（5 分）。

（三）未上报活动简报或工作总结（0 分）。

六、活动创新性（10 分）

（一）在竞赛形式、竞赛宣传等工作组织上，按照《通知》和本实施方案，做好“规定动作”。同时创新“自选动作”，竞赛活动接地气且富有地方特色（10 分）。

（二）竞赛活动无创新点（0 分）。

附件 1-4

竞赛组队报名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身份	姓名	身 份 证 号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手 机 号	工种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职称/技 能等级
领队									
联络员									
选手									
选手									
选手									

陕西省预防接种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一、竞赛目的

通过逐级组织开展预防接种技能竞赛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学知识、练本领、强技能、夯基础的浓厚氛围，广泛深入开展岗位练兵，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用，切实提高各级预防接种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培养一批综合素养与专业能力并重、理论功底与实践技能兼优的骨干人才，助力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同时，遴选优秀预防接种骨干，组队代表我省参加国家竞赛。

二、竞赛内容

竞赛围绕预防接种和免疫规划相关政策法规、专业基础和技术要求等设置题目，涵盖预防接种全维度、全链条、全周期工作内容。

（一）政策法规。免疫规划与预防接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规范等。

（二）专业基础。疫苗学、免疫学、流行病学基础理论，疫苗种类和作用、免疫程序、技术指南等。

（三）专业技术。预防接种单位建设和管理，疫苗和冷链系统管理，预防接种实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与处置，接种率调查和监测，信息化管理，科普宣教和公众沟通，监督管理、指导和评价，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监测和处置等工作要求。

三、参赛范围与组队要求

（一）参赛范围。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从事预防接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赛人员要求具体如下：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优良的道德品质，既往无违法违纪情况。

2. 单位在岗在编正式工作人员，从事预防接种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截至2025年1月1日）。

3. 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专业技能。

（二）组队要求

1. 省级竞赛以市（区）为单位组建1支队伍参赛，每支代表队由1名领队、1名联络员和4名参赛队员（疾控中心2名、基层接种单位2名）组成。往年获奖队员不得参与今年市级组队。领队由市级疾控局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由市级疾控局相关科室或疾控中心相关负责同志担任。

2. 省疾控中心组建1支队伍（2名队员）参加疾病控制组个人竞赛，参与个人成绩排名、评奖。

3. 省队组建选拔。全省竞赛完成后，按照竞赛个人总成绩排序，选取6名省队候选队员（疾控人员3名、接种单位人员3名）。候选队员均参加省队组队集训，根据集训情况最终确定参加全国竞赛的队员。

各市（区）应于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参赛队伍组建，并将领队、联络员和参赛队员名单上报省疾控局。省级竞赛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四、竞赛形式

省级竞赛分为个人竞赛和团体竞赛。

1. 个人竞赛。包括闭卷理论笔试、实践技能操作考试两部分，所有参赛队员均需参加并独立完成。

闭卷理论笔试采用标准化试卷形式，满分 100 分，作答时间 60 分钟，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主要考察参赛选手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

实践技能操作考试分为疾病控制组和预防接种组，分别命题，满分 100 分，每名选手作答时间 20 分钟，就给定场景或案例进行模拟操作或回答，由考官组判定评分。

2. 团体竞赛。根据各地市所有参赛队员个人总成绩进行排序，个人竞赛总成绩前 6 名的地市进入团体竞赛环节。团体竞赛采用现场知识竞答形式。竞答分为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加赛题等。答题时，各参赛队伍内部可交流讨论或补充作答。团体竞赛成绩不计入个人最终成绩。

各地应逐级组织选拔和培训，动员各级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广泛参与，实现预防接种队伍的全覆盖。

五、竞赛计分

（一）个人成绩计分。个人成绩为闭卷理论笔试和实践技能操作考试成绩的权重调整后的总和，满分为 100 分，其中，闭卷理论笔试、实践技能操作考试成绩权重均为 50%。

（二）团体成绩计分。进入团体竞赛的 6 个地市，团体成绩为 4 名参赛队员个人总成绩和该队团体竞赛成绩权重调整后的总和。其中，4 名参赛队员个人总成绩平均分权重占 30%，团

体竞赛成绩权重占 70%。未进入团体竞赛的地市，团体成绩为 4 名参赛队员个人总成绩的平均分。

六、奖项设置

竞赛共设置团体、个人和组织三类奖项。

（一）团体奖项。设置团体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团体获奖单位由进入团体竞赛的队伍产生，具体获奖情况根据团体竞赛成绩依次确定。

（二）个人奖项。个人奖项区分疾病控制组和预防接种组分别设置。其中，预防接种组、疾病控制组分别设个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秀奖 6 名；获奖人员根据各组个人竞赛成绩依次确定。

本次竞赛个人决赛总成绩第 1 名，符合条件的，可由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根据《陕西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推荐参评“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个人决赛总成绩第 1 名且年龄在 35 岁以下（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参赛选手，可向团省委推荐参评“陕西青少年先锋奖”。第 1-5 名，符合条件的由省人社厅授予“陕西省技术能手”。按以下方式确定本次竞赛个人总成绩名次：疾病控制组、预防接种组决赛个人成绩第 1 名，将其闭卷理论笔试成绩、实践技能操作考试成绩在其所在组的排名位次相加，位次之和居前者为第 1 名，居后者为第 2 名；如位次之和相同，则闭卷理论笔试得分高者为第 1 名；如闭卷理论笔试得分仍相同，则依次以闭卷理论笔试中的多选题、单选题、判断题单项分数高者为第 1 名。第 3-5 名按前述方法依次确定。

（三）组织奖项。对竞赛组织工作出色的单位，经竞赛组委会评定后授予优秀组织奖。

七、组织机构和分工

陕西省预防接种技能竞赛是陕西省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重要组成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和省疾控局为竞赛主办单位，省疾控局传防处具体负责竞赛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宣传推广等工作。

省疾控中心为竞赛承办单位，负责竞赛命题、问题解答、竞赛评判、技术咨询，并对各市技能竞赛活动开展技术指导。作为省级决赛承办单位，负责赛事组织协调、专家选派、核准参赛人员、现场裁判和仲裁、场地设施设备、技术与赛务实施、参赛人员食宿安排、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省队组建选拔和集训工作等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疾控部门要充分认识技能竞赛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会同市级卫生健康委、总工会制定竞赛实施方案，要参照省级竞赛的有关安排，成立本地市的赛事组织机构，明确任务分工，确保赛事顺利开展。

（二）精心组织竞赛。各地有关单位要周密部署，科学设计比赛环节，突出对工作理论和实践技能的考核，全面提升各级预防接种人员实际工作能力和技能水平。竞赛组织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节俭办赛，务求实效。

（三）确保公平安全。各地有关单位要将公平公正作为办赛的生命线，加强对参赛人员资格审查，严格按成绩选拔参赛人

员。要结合实际建立回避制度，在竞赛前对评委进行培训，确保统一评分标准。要提前制订卫生、安全应急预案，落实公共卫生、消防、人身等安全责任，确保竞赛稳妥、安全、有序开展。

(四)发挥竞赛牵引作用。各级疾控部门和疾控机构要加强组织动员，因地制宜组织开展线上技能培训、知识竞答等形式多样的岗位练兵活动，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竞赛活动和岗位练兵相结合。在以赛促训的同时，发现典型、表彰先进，形成比学赶超、练兵强基的良好氛围，展现预防接种队伍良好形象，增强预防接种工作荣誉感。

(五)加强宣传推广信息报送。各地有关单位要将宣传报道工作贯穿竞赛始终，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宣传活动，全过程、多角度展现竞赛亮点，营造良好竞赛氛围。鼓励各地在竞赛过程中通过各类媒体形式，多渠道展示优秀人物和案例，讲好预防接种故事。

九、联系方式

(一)省疾控局传防处

联系人：杜昕、李卫军

联系方式：029-63916319，63916312

电子邮箱：sxsjkjcrbfkc@shaanxi.gov.cn

(二)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联系人：钟振宇

联系方式：029-87228992

(三)省疾控中心

联系人：李思雯、胡伟军

联系方式：029-82221350，18092523136

电子邮箱：447536016@qq.com

陕西省传染病卫生监督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一、竞赛目的

通过逐级组织开展传染病卫生监督技能竞赛活动，搭建公平竞争平台，挖掘在传染病卫生监督领域专业知识扎实、实践技能过硬的人才，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促进传染病卫生监督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为全省公共卫生事业储备高素质的专业队伍，提升传染病防治监督队伍的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有效防控传染病的传播与流行。遴选优秀传染病卫生监督骨干，组队代表我省参加国家竞赛。

二、竞赛内容

竞赛围绕传染病防治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卫生监督专业知识和执法办案能力等设置题目，涵盖传染病卫生监督全维度、全链条、全周期工作，包括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卫生监督及消毒产品监管等内容。

（一）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包括传染病防治监督和消毒产品监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和相关专业知

（二）卫生监督操作技能。结合以上知识点对应的情景模拟和实际操作相关能力测试，包括卫生监督执法办案技能（如

现场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执法程序运用等)、现场快速检测技能(如医疗卫生机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监督快速检测等)。

三、参赛范围与组队要求

(一) 参赛范围。

各级疾控机构(卫生监督机构)从事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的卫生监督员和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卫生监督协管员。参赛人员要求具体如下: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优良的道德品质,既往无违法违纪情况。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专业技能。

2. 本单位在岗在编正式工作人员,卫生监督员从事监督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截至2025年1月1日)。

3. 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从事传染病防治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截至2025年1月1日);卫生监督协管员从事传染病防治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2年(截至2025年1月1日)。

(二) 组队要求

1. 市级初赛由各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省级决赛以市(区)为单位组建1支队伍参赛,每支代表队8人,包括领队1名(由市级疾控局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2名(分别由市疾控局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市级教科文卫体工会负责同志担任)和参赛选手5名。每支代表队参赛选手应包括1名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1名卫生监督协管员和3名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员(区县级至少1名)。

2. 省卫生监督中心组建1支队伍（包括1名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和3名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员）参加个人竞赛，参与个人成绩排名，不参加国家决赛。

3. 省队组建选拔。全省决赛完成后，先按照决赛个人总成绩排序，选取8名省队候选队员。候选队员均参加省队组队集训，根据集训情况确定参加全国竞赛的队员。

各市（区）应于2025年7月底前完成参赛队伍组建，省级决赛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四、竞赛形式

竞赛分初赛和省级决赛两个阶段。

（一）初赛由各市（区）疾控局、卫生健康委和总工会牵头组织实施，具体竞赛形式和命题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地应逐级开展人员培训和选拔，动员各级从事传染病防治的卫生监督员、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和卫生监督协管员广泛参与。

（二）省级决赛由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和省总工会牵头，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组织实施，按照公平、公正、保密原则组织专家委员会命题并评分。决赛分为个人竞赛和团体竞赛。

1. 个人竞赛。包括闭卷理论笔试、卫生监督操作技能考试两部分，所有参赛选手均需参加并独立完成。其中，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和卫生监督协管员只参加闭卷理论笔试。

（1）闭卷理论笔试采用标准化试卷形式，满分100分，答题时间60分钟，题型包括判断题、单选题、多选题等，主要考察参赛选手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

（2）卫生监督操作技能考试分为卫生监督执法办案技能和

现场快速检测技能两组，分别命题，满分共 100 分，作答时间各 30 分钟以内，就给定场景或案例进行模拟操作，由考官现场判定评分。

2. 团体竞赛。个人竞赛总成绩位列前 6 名地市的卫生监督员进入团体竞赛环节。采用现场知识竞答形式。竞答分为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加赛题等。答题时，各参赛队伍内部可交流讨论或补充作答。团体竞赛成绩不计入个人最终成绩。

五、竞赛计分

（一）个人成绩计分。

个人成绩满分为 100 分，闭卷理论笔试成绩占 40%，实践技能操作成绩占 60%。

（二）团体成绩计分。

团体成绩为 5 名参赛选手个人成绩权重调整后的总和（团体满分 380 分）。前 6 名地市进入现场竞答环节，计分规则另行制定。

六、奖项设置

（一）个人奖项。

1. 传染病卫生监督技能竞赛项目个人决赛总成绩第 1 名的参赛选手，符合条件的，可由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根据《陕西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推荐参评“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工作届时按有关政策执行。

2. 传染病卫生监督技能竞赛项目个人决赛总成绩第 1 名且年龄在 35 岁以下（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参赛选手，可推荐参评“陕西青少年先锋奖”。

3. 传染病卫生监督技能竞赛项目个人决赛总成绩前五名的参赛选手，符合条件的由省人社厅授予“陕西省技术能手”。

4. 传染病卫生监督技能竞赛项目个人决赛总成绩第1名为个人一等奖、第2、3名为个人二等奖、第4、5、6名为个人三等奖、第7至12名为个人优秀奖。

5. 省级决赛的卫生监督员闭卷理论笔试、卫生监督员操作技能；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及卫生监督协管员闭卷理论笔试个人成绩第1—6名为单项奖，成绩并列时酌情处理。

（二）团体奖。市级代表队团体成绩第1名为团体一等奖、第2、3名为团体二等奖、第4、5、6名为团体三等奖。

（三）组织奖项。对竞赛组织工作出色的单位，经竞赛组委会评定后授予优秀组织奖。

各地可以参照省级决赛奖项设置，根据本地实际设置初赛阶段奖项。

七、组织机构和分工

（一）省疾控局、省卫健委和省总工会为传染病卫生监督技能竞赛的主办单位。省疾控局监督处具体负责传染病卫生监督技能竞赛的方案制定、统筹协调等工作。

（二）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作为决赛承办单位，负责竞赛命题、问题解答、竞赛评判、技术咨询以及与竞赛现场及相关工作的准备管理和组织实施，并负责核准参赛人员、赛项专家、裁判等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各市(区)要充分认识技能竞赛的重要意义,结合辖区实际,确定竞赛形式并制定竞赛方案。精心组织市(区)级选拔组队工作,竞赛组织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节俭办赛,务求实效。并于2025年7月31号前将组队情况报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附件3-1)。

(二)各市(区)要切实发挥竞赛对人才培养评价的促进作用,围绕一线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实际需要,广泛开展赛前培训,立足岗位练兵,以赛促学、以赛促练,真正做到学以致用。通过竞赛,切实提高传染病卫生监督员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

(三)各市(区)要提高竞赛质量,在以赛促训的同时,发现典型、表彰先进,形成比学赶超、练兵强基的良好氛围,展现卫生监督良好形象,要深入发掘传染病防治监督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认真收集整理信息和资料,做好宣传推广并及时报送至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九、联系方式

(一)省疾控局

联系人:陈晶晶

联系方式:029-63916315

电子邮箱:sxsjkjjdc@163.com

(二)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联系人:钟振宇

联系电话:029-87228992

(三)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联系人:胡刚

联系方式：029-81298823

电子邮箱：4060398@qq.com

附件 3-1

技能竞赛参加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职责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领队						
联络员						
联络员						

参赛队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职级	所在单位	专业年限	联系电话
1							
2							
3							
4							
5							

备注：参赛人员名单位于 7 月 31 日前报送，不参与组队的单位只报参赛人员名单。

抄送：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
